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9: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武晓梅律师

（七）会议地点：合肥市金潜广场 805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东胜汽车轻量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九）《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4日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

合肥市金潜广场805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金寨路与潜山路交口金潜广场805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0551-65553193

传真：0551-65553193

联系人：张城飞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